

#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(函)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  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  
聯絡人：劉懿萱小姐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331618@gmail.com](mailto:service331618@gmail.com)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100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7 年 6 月 26 日健保審字第 1070035449A 號函暨其所附之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等影本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7 月 16 日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100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**楊啟聖**

副本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檔號 保存年限: 07.6.27
收文第A1498號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薛琬貞(02)27065866轉3055  
電子信箱：A150240@nhi.gov.tw

220 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449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健保審字第107003544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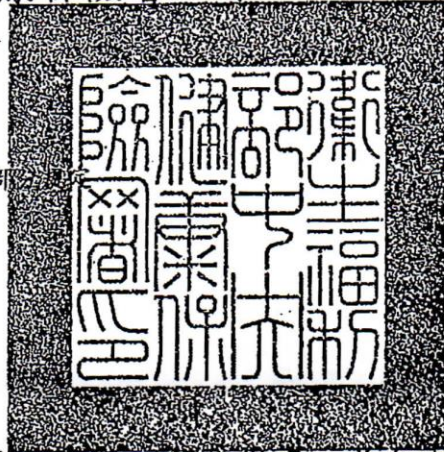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收列本函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449號  
附件：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

署長李伯璋

#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 總則

## 貳、病歷審查原則

一、送審之醫療費用案件，檢送相關病歷複製本之審查注意事項如下：(100/11/1)

(三)病歷審查處理原則：

2.

(2) 中醫內科病歷應記載相關舌診及脈診，如未依規定載明者，得核扣其診察費。另針傷療程如相關理學檢查紀錄合理，未交付內服藥者可不用載明舌診及脈診紀錄。

(107/8/1)